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012年6月15日和20日及7月6日，日内瓦

商定结论

联合检查组报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

(议程项目 2)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回顾贸发十三大就联检组的这份报告作出的决定、以及《多哈任务》及其中第19段，

审议了载于 JIU/REP/2012/1 号文件中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的联检组报告、载于 TD/B(S-XXVI)/CRP.1 号文件中的贸发会议管理层的答复、联检组检查专员和贸发会议秘书长对这些文件的口头陈述、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审议记录，

1. 表示感谢联检组对贸发会议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进行的审查，感谢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管理层答复；
2. 重申其致力于不断加强贸发会议工作的承诺；
3. 重申应该进一步努力加强贸发会议执行其既定任务造福所有成员国的工作历久不衰的效益、效率、透明度、问责制、包容性和相关性；
4. 强调成员国通过贸发会议这个政府间机构对其秘书处的工作进行战略指导和监督的重要性；

5. 请秘书处起草一份经过费用核算的、争取进一步改进贸发会议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详细工作计划，提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计划的适当时间表，提请成员国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计划草案和时间表要充分提前分发，以便有足够时间准备。

6. 工作计划草案应考虑到：

(a) 成员国在特别会议上提出的要点，包括：落实综合成果管理制框架，加强监测和评估力量，对外加强与各国派驻日内瓦的代表团的联络和沟通，在内外加强各项活动的协调，包括通过改进流程和程序、公平的地域分配和男女比例、透明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切实有效的筹资策略以及可能建立的非指定用途信托基金加强协调；

(b) 联检组报告；

(c) 贸发会议管理层的答复。

7. 在编制工作计划草案过程中，贸发会议秘书处应该确保执行《多哈任务》所需的方案和资源不受影响。
